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70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宥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0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宥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朱宥勳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7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已因酒後反應力減弱與彭政碩駕駛之車輛發生車禍，幸而無人因此受傷；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職業（見速偵卷第13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宋祖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7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侯景勻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吳佳玲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3093號

04 被 告 朱宥勳 男 1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金門縣○○鎮○○00號4樓之1
06 居桃園市○○區○○○路00巷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朱宥勳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凌晨0時許起至同日凌晨1時50
12 分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皇后酒吧」飲用
13 保力達藥酒1瓶及啤酒3瓶，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
14 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於
15 同日凌晨2時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16 機車離去。嗣於同日凌晨2時許，在桃園市桃園區文康街與
17 莒光街路口前，與彭政碩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18 客車發生碰撞（無人受傷），嗣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凌
19 晨2時33分許，測得其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7毫
20 克。

2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宥勳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24 諱，核與證人彭政碩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測
25 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
26 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7 （一）（二）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9 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4 檢 察 官 白惠淑
05 宋祖葭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8 書 記 官 蘇怡霖

09 附記事項：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 0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 0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03 下罰金